



為何人會被「邪靈附身」？ 是否因為家族被咒詛？

首先，是否有「邪靈附身」的情況，應先分辨一下當事人是鬼附，還是患上精神病，因兩者情況有很多類同的地方。若真被「邪靈附身」，必先辨其誘因，絕大部份被「邪靈附身」都與「交鬼」活動有關。

「交鬼」意思是求問鬼神。交鬼的事情在申命記18章10-11節有提及：「你們不可把兒女放在祭壇上焚燒；也不可占卜，觀兆，行法術，用符咒，求問鬼神或死人的陰魂。」《現代中文譯本》所以，求問鬼神或問卜亦算是交鬼活動之一。交鬼者，嚴重的有被邪靈附身的危險。邪靈附身意即身體部份被邪靈控制，身不由己。例如玩神打者，最初是請神明上身，使自己有超自然的能力，如用刀砍身而不會流血等。但後來邪靈卻控制了他的身體，即使不請，那邪靈也會上身。

邪靈附身是個人的事，但也受家族的影響。在一次趕鬼的經歷中。求助者因配偶有第三者，而求助不同的神明，家中貼滿了符咒，結果引致其中一名子女被邪靈附身，故此，邪靈附身雖不是家族的咒詛，但是與家庭成員是否沉迷交鬼活動相關。

最近有報導指，有人因為為自己驅鬼而死亡，而醫生則認為當事人是因心臟病發而死亡，這可能使信徒也有疑惑，鬼是否可能奪人的性命。其實，邪靈的力量確實大於人，因為牠是靈界受造之物，人只是血肉之體，但邪靈卻沒有力量控制人的生死。約伯記中神容許魔鬼嚴重傷害約伯的身體，但卻不容許牠奪去約伯的生命（伯2：6）可見，若沒有神的容許，魔鬼並不能奪去人的生命。

今天，很多香港人參與交鬼活動的原因是好奇、好勝與好玩。魔鬼藉此迷惑人，許多人明知交鬼禍害大，還去接觸邪靈。其主因有二：其一是靈驗的經歷，如邪靈幫助玩筆仙、銀仙、碟仙的學生貼中考試的試題；或因拜四面佛而賺到快錢。這些靈驗的經驗使人沉迷交鬼而不能自拔，其實，愈靈驗愈危險，因為靈驗的源頭若不是從上帝而來，就是從魔鬼而來。其二是人的驕傲、好勝心，以為自己有自制能力而不致沉迷交鬼活動，結果，卻被邪靈慢慢控制，就如吸毒般，許多人因好奇、減壓等因素而嘗試吸毒，並以為自己有定力不受毒品控制，結果是毒癮愈陷愈深。

如何幫助交鬼的人？

首先，要讓當事人知道交鬼的危險，並勸導他要悔改認罪，相信耶穌，相信耶穌的能力比魔鬼大得多，並邀請牧者把身上的邪靈趕出來。其次，要勸諭他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，要徹底遠離交鬼的事情。否則即使信了耶穌，也有機會被邪靈再次侵擾及被「邪靈附身」，甚至情況會更惡劣。經驗也證明，確實如是。通常第一次被「邪靈附身」，驅鬼是比較容易，但第二次或以後就會增加困難度，情況也比以往更嚴重。